

可以的，但是如果他沒有任何資料是沒辦法提告的。

主席：請把修正的文字送過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主席：處理第 2 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第二行「請金管會公布今年 3 月樂陞公司發行……認購人名稱及認購數量」，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移送法辦了，這個案子正在處理中，也已經約談這些人了，所以這部分可否不要公布，即修正為「請金管會就本案所衍生之投資人保護問題，提出解決辦法。」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在辦理中了，所以可否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曾委員認為可以，江委員呢？

江委員永昌：到時候法院不准是法院的事……

主席：修正後文字請他唸一遍，本質上大家都想保護投資人，就按照金管會的意見，做若干文字修正。先處理第 1 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從第三段第五行的「違反」開始，即修正為「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的內控及內稽」，另外最後的部分是修正為「蒐集相關證據」。

主席：請金管會向江委員報告一下數字。

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第三段第五行末段，將「違反『公開收購……到暨』信託業法第 42 條第 2 項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等規定」，修正為「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規定」，然後將倒數第二行「要求投保中心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向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修正為「要求投保中心蒐集相關證據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向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

第 1 案簡單來講就是修改一些根據，江委員的提案是要求直接提告，金管會是說目前的資料還不夠，俟蒐集之後再幫忙他們，其實是一樣的意思，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

江委員永昌：中信銀和中信證……

主席：把中信證也加進來好了。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要加進來。

主席：好，加進來，即「中信銀、中信證」。

臨時提案第 2 案從第二行「並公布」到最後一句修正為「請金管會就本案所衍生之投資人保護問題，提出解決辦法。」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2 案都經過修正、協商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已經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12 分）